

107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相互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。
 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 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台東市公所
 - 四、承辦單位：台東市體育會輕艇發展委員會
 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東市體育會、台東縣東海國中、台東縣仁愛國小、水上運動協會、台東縣消防局、台東縣警察局
 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（星期六~一），共計 3 日
 - 七、比賽地點：台東市活水湖。
 - 八、比賽項目：
 - （一）公開男子組、青年男子組（15-18 歲）、青少年男子組（13-15 歲）：

K1	200M
K4	500M
K1、K2、C1、C2	1000M
K1、C1	5000M
 - （二）公開女子組、青年女子組（15-18 歲）、青少年女子組（13-15 歲）：

K1、C1	200M
K1、K2、K4、C2	500M
K1	5000M
 - （三）少年男、女子組（12 歲以下）：K1 200M
 - （四）壯年男、女子組（35 歲以上）：K1、C1 200M
- 註：每位選手以參賽一組為限。年齡定義參照 ICF 規定，例 15-18 歲青年組：運動員可以在青年組比賽的第一年是其 15 歲生日滿的該年，而運動員可以在青年組比賽的最後第一年是其 18 歲生日滿的該年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為最終報名截止日。
 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公開、青年、青少年各組每一單位每一單項至多可報名兩艘艇，其餘組別不限。若前述公開、青年、青少年各組中有項目經公告為選拔項目，選拔項目亦不限報名人數
 - （二）每名選手參加項目數量不限。
 - （三）報名資格：
 1. 公開男、女組：凡輕艇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。
 2. 壯年組、15-18 歲青年組、13-15 歲青少年組、12 歲以下少年組：以身分證明為準，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供大會查驗。

(四)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7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，始接受報名。

(五)報名費每人300元(含選手保險費)，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(02)2918-5151。

(六)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(七)艇隻及裝備：艇隻由各隊自備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

十一、 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。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

(三)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：

1. 如報名人數少於三條艇，則該項目取消。
2. 參賽艇數為3~6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3. 7~12隊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2~4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~4名進入決賽。
4. 13~18隊時：預賽3組，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2~3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~3名進入決賽。
5. 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6水道賽制編排。預賽選手航道分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。
6.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二、 賽事日程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賽程	比賽項目
6月30日 (六)	14:00	各單位報到、檢艇	
	15:00	領隊會議	
7月1日 (日)	08:00-17:00	第一天賽事	男子1000M及女子500公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
	10:00	開幕典禮	
7月2日 (一)	08:00-14:00	第二天賽事	200M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 5000M
	14:00	閉幕典禮	

※比賽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十三、 獎 勵：

- (一) 各項目報名艇數達九隊(含)以上，獎勵至前六名，八~七隊(含)獎勵至前四名；未達六隊(含六隊)，獎勵至前三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。
- (二) 各組團體成績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。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累計方式計算，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是 7, 5, 4, 3, 2, 1。
- (三) 實際參賽艇(隊)數不足三個者，則取消該項(組)比賽。

十四、 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五、 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六、 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